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源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综合监测抽检

委托人（甲方）：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河源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甲 方：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河源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相关的行业技术与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河源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监测抽检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监测抽检。
2. 项目地点：河源市区域。
3. 项目范围：河源市五县二区（东源县、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连平县、源城区、江东新区）。

第二条：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 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综合检测抽检方案，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四个季度对全市在建的国省道养护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进行综合监测抽检，主要包括国省道新改建工程、路面改造工程、危旧桥隧改造、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公路安全提升、灾害防治、灾毁恢复重建等类别的养护专项工程和建设工程，形成抽检报告上报市公路事务中心并协助草拟通报稿及核查整改情况等。监测抽检工作分内业资料检查和外业实体质量安全检查，具体如下：（1）工程建设管理（包括基建、养护工程基建程序，参建单位资料台账等）；（2）实体工程质量；（3）工程现场安全（包括养护作业规范化、现场围蔽、从业人员资格、临时安全防护措施等）；（4）上级有关质量安全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等。
- 2) 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并提交河源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监测抽检报告等成果资料。

2. 技术要求：

- 1) 《公路工程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15）；
- 3)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平装版）》（JTG B01-2014）
- 8)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85-2012）
-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46-2005）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1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 14)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 1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6)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第三条：工作时间、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工作时间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四个季度完成，每季度末内完成季度检查评价工作并提交报告。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成果并完成任务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合同金额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含税）：¥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该金额已包含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完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类措施费、人工、材料、搜资、报告编制、制图、专家劳务费、差旅食宿、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

3. 支付方式

- 1) 支付时间：分两个付款周期支付。乙方在每两个季度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提交拨付费用申请，最终拨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下达文件为准。
- 2) 支付金额：¥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第一次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50%，第二次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50%。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或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因财政部门审批或安排拨付程序造成的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提供每季度每县（区）选取抽查在建的国省道养护建设工程路段的资料（主要包括国省道新改建工程、危旧桥隧改造、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公路安全提升、灾害防治、灾毁恢复重建等类别的养护专项工程和建设工程），妥善处理好各县（区）的地方关系和各类突发事件，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工程款；

3、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技术性工作负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作规程、规范及技术质量要求开展检查评价工作；乙方提交的检查评价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对派出的工作技术人员开展室外工作安全负责；

3、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真实、可靠和保密；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取得支持和解决。

4、乙方应在工作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严格遵循安全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定，确保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

5、当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开展相关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6、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工作过程中尽量降低对在建项目的影

第五条：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恪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一方违反本合

同任一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若发生以下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双方免责：国家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突发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和双方同意互不追究的情况。

1、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应按照规定日期向甲方提交报告，如有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六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第七条：保密和知识产权

1.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此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2. 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合同遵守执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

代表(签字):

地址: 建设大道



乙方(盖章): 河源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

代表(签字):

地址: 河源大道北 223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5月8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4240553

河源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

受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河源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监测抽检（采购项目编码：44160045695885826041415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圆整（¥56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4个季度，自开始第一次综合抽检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4日

